

实习調查报告汇编

华中农学院农业经济系

一九八三年三月

前言

（四）

.....

华中农学院农业经济系

一九八三年三月

(16) 平卷率 200 年 1 月 1 日

目 录

- P.1 国营慈惠农场级差土地收入浅析.....高 亮 (1)
- P.2 实行农业生产责任制后农机利用问题.....吕江文 (5)
- P.3 国营农场经营管理上一个新突破.....李显刚 (10)
- P.4 国营农场增产增盈的有效途径.....王 耘 (13)
- P.5 论国营农场专业户的建立和发展.....文振富、程维新、徐峰 (17)
- P.6 实行专业生产 提高经济效益.....高保周 (21)
- P.7 兼顾国家和职工利益 完善联产承包经济合同.....周振国 (24)
- P.8 努力降低成本 实现增产增收.....叶向明 (28)
- P.9 浅谈国营农场加速流动资金周转问题.....李春华 (31)
- P.10 如何充分发挥国营农场 农业生产的内在动力.....杨守玉 (34)
- P.11 发展城郊国营农场工业之浅见.....高 洁 (36)

国营慈惠农场级差土地收入浅析

高 亮

级差土地收入是农业经济中的一个重要经济范畴。它广泛存在于社会主义农业企业的经济活动中,并且是引起各企业收益差异的一个重要因素。马克思认为,级差地租的产生同土地私有制没有直接的联系。即使实行土地国有化,级差地租也不会消失,只不过分配不同罢了。在我国国营农场的经济活动中,由于级差土地收入产生的原因、条件均还存在,所以仍然有级差土地收入。最近,通过对慈惠农场所作调查,可以看出:国营农场的级差收入在分配上不仅和集体企业有很大不同,而且随着生产责任制的推广、完善,级差收入对农场内部各单位收益上的影响也正在逐步显示出来,成为完善生产责任制过程中值得重视的一个问题。

慈惠农场位于武汉西郊,东接舵落口大堤,南靠汉水。有3126个农业劳力,18,600亩耕地。土质肥沃,水源充足,交通便利。一九七六年,全部改种蔬菜,是武汉市蔬菜生产基地之一。该场东西长19公里,南北平均宽3.4公里,为一狭长沿河地带。十个农业大队依次从东向西排列。由于蔬菜生产运输量大,商品率高,因此运输费用在总费用中占较大比重,距离的远近成了级差收入形成的主要原因。下面着重对该场的沙咀、鸦渡两个大队作一分析比较。

沙咀大队位于农场最东边,有耕地1,285亩,农业劳力413人,距市内收购点13公里;鸦渡大队位于最西边,有耕地2,509亩,农业劳力383人,距市内收购点27公里。现从如下几方面分析其级差收入的产生。

一、土壤肥沃程度。沙咀大队生产蔬菜的历史较长,生产水平略高于鸦渡。(见下表)

队 别	76~80年小白菜平均生产水平		瓜菜亩产水平	
	亩产量(斤)	亩产值(元)	81年	82年
沙 咀	1,890	37.93	6,955	6,299
鸦 渡	232	4.41	6,513	3,030

由于布局上的差异,82年的涝灾对鸦渡影响较大。这种差异是否由于土壤肥沃程度不一而引起的呢?下面是该场1980年根据土地速测N、P、K含量而制定的菜地质量等级表。

队 别	耕 地	一类地		二类地		三类地	
	面 积	面 积	%	面 积	%	面 积	%
沙 咀	1,400	500	35.7	600	42.9	300	21.4
鸦 渡	2,565	1,190	46.4	900	35.1	475	18.5

一、二类地合计中沙咀占78.6%，鸭渡占81.5%，相差不大。可见，土壤肥沃程度不是引起它们生产水平差异的原因。

二、土地位置的优劣。农场地处平原，小气候影响不大；沙咀大队距市区近，境内工厂、铁路较多，对其排涝能力有一定影响，但如不是大灾之年，这种影响不大。境内工厂又对蔬菜境有一定影响，但由于缺乏检验手段，目前这种影响尚不明显，可见位置的优劣主要表现在距市场远近上。鸭渡距市场的距离是沙咀的二倍多，这在销售费用上将引起很大的差异，从而导致生产成本和收益上的差异。可以看出，位置的优劣是引起级差收入的重要因素。

三、连续追加投资的影响。国营农场中，固定资产的添置由场统一办理，因此追加投资主要是流动资金。流动资金中主要是生产费用，生产费用中又主要是肥料费。这因为蔬菜生产复种指数高（一般在300%左右），需肥量较大。从调查的情况看，在正常年景下，肥料不足是影响生产的主要因素。及时增加肥料，就要增加投资，所以每亩耕地上能拥有较多的投资是有利于生产的。在分析连续追加投资时应注意：现实生活中，两个单位在同等面积上追加同等的生产资料的情况是很少的。追加投资的效益只能从边际收入和平均产量上反映出来。这两个大队的流动资金均由场部拨发，因此有追加的可能。农场规定：全场流动资金按劳力、耕地各占50%分解，然后再到各大队。这样劳平3.11亩的沙咀比劳平6.55亩的鸭渡在每亩耕地上就拥有较多的流动资金；其次又规定大队的收支要经过场部，只要不突破核定的收支差额，多收者可多用。沙咀在运输费用上要大大少于鸭渡，有可能将这部分差额转入购买生产资料。故沙咀大队在连续追加投资上是处于有利地位的。就目前看来，在同等技术条件下，对土地追加投资还是合算的。可以肯定，劳力集约度较高的沙咀在连续追加投资上可以获得更多的产品。这种级差收入占整个级差收入多大比重？不难看出，其投资的主要来源是运输费用的差额。由于自然条件的影响、劳力的技术水平和熟练程度、资金向其他行业转移等因素，追加投资的效益显然要小于理论上的推算，也大大小于运输费用的差额。

从以上三个方面的分析可知：位置优劣而引起的级差收入是整个级差收入中的主要部分。下面着重分析这部分级差收入。

两个大队的距离差是14公里，运输项目主要有二类：运出蔬菜；运进生产资料。大宗生产资料主要是架材、饼肥、化肥和水粪。1981年的资料如下：（单位：吨）

队 别	瓜、菜总产量	饼 肥	化 肥	架 材	水 肥
沙 咀	4201.13	212.42	29.80	17.47	3213
鸭 渡	6546.29	375.93	46.72	82.44	2539

蔬菜、饼肥、化肥和架材均是汽车运输，水粪是船运输。饼肥中约10%有距离差6公里，这部分需自运。

汽车运输单价：0.20元/吨·公里；距离差14公里；两地船运价：0.48元/吨。

如果以沙咀的实际运输量计算：

$$\textcircled{1}. (4201.1 + 29.8 + 17.4) \times 0.2 \times 14 + 21.2 \times 0.2 \times 6 = 119920.68$$

$$\textcircled{2}. 3213 \times 0.48 = 1542.24$$

$$1542.24 + 11920.68 = 13462.92 \text{ (元)}$$

如果以鸦渡的实际运输量计算：

$$\textcircled{1}. (6546.2 + 46.7 \times 82.4) \times 0.2 \times 14 + 37.6 \times 0.2 \times 6 = 18735.96$$

$$\textcircled{2}. 2539 \times 0.48 = 1218.72$$

$$1218.72 + 18735.96 = 19954.68 \text{ (元)}$$

需要说明的是：产品量中包括少部分冷食瓜（冷食瓜由购货单位自运），生产资料中尚未包括农药、薄膜、棉壳等其他生产资料，二者可大致相抵。

第一种计算结果表明：如果同样是沙咀大队那样的生产规模，由于距离差，鸦渡大队1981年多付运输费用13,462.92元。

第二种计算结果表明：由于距离差，鸦渡大队1981年实际上多付运输费用19,954.68元。这占当年销售成本的3.14%

从全场来看，运输费用也是随着距离的增加而增加的。下面是1982年1—9月份的材

单 位	项 目	销 售 收 入		平均单价	销售费用 (元)	冷食瓜—蔬 菜 比例	百斤蔬菜 销售费用
		数 量	金 额				
沙咀大队	蔬 菜	5,181,997	271,841.61	0.052	7,819.45	1: 66	0.150
	冷食瓜	78,683	7,809.37	0.099			
龙家台大队	菜 蔬	3,178,644	214,833.62	0.067	11,009.05	1: 12.5	0.346
	冷食瓜	253,626	23,861.40	0.094			
鸦渡大队	蔬 菜	4,524,634	257,587.62	0.057	21,216.22	1: 7	0.469
	冷食瓜	620,716	51,197.05	0.082			
全 场	蔬 菜	37,429,863	2,129,620.65	0.057	150,096.58	1: 9	0.401
	冷食瓜	4,156,748	385,398.27	0.093			

其中，龙家台大队是全场居中的大队。销售费用中除了运输费用还包括少量押运员的补助费。

从上面的材料可以看出：

1. 随着距离的增加，每百斤菜的销售费用也增加。鸦渡高达沙咀的三倍多。全场的平均水平相当于中间地段的水平，销售费用是由近及远逐渐增高。

2. 随着距离的增加，冷食瓜种植比重增大。这是因为越靠近市区，瓜田越难管理，往往得不偿失，故种植面积小。

3. 随着距离的增加，冷食瓜单价趋于下降。由于冷食瓜需购货单位自运，就必须考虑汽油的供应和运输费用，即便近处的瓜价稍高，一般也都愿意就近不就远。这样近处的生产单位在市场上显然处于有利地位。这部分单价差实际上是运输费用差额的表现。

二

这部分级差收入对生产单位的再生产过程有一定影响。

首先，对资金周转的影响。由于农场改变了统收统支的财务管理方法，实行经济责任制，级差收入对资金运动的影响就表现出来了。农场财务上实行收支二条线，对农业实行分阶段定额包干。即以78—81年的平均收支差额做为大队的流动资金定额，如果使用超过定额则要付利息。由于蔬菜生产复种指数高，如果前一季生产资金占用过多，会直接影响下一季生产的资金使用量，从资金周转的角度来看，距离近的单位由于节约了运输费用，资金占用要小些。

其次，影响劳动者的积极性。在实行生产责任制后，随着生产指标的分解到劳，级差收入也到劳了。比如，农场与职工所签订的经济合同中规定：每个劳动力平均负担6亩耕地，每亩耕地蔬菜产量5,000斤。这样年产量达15吨。按运输单价0.2元/吨·公里，距离差14公里计算，远处的职工每年要多付运输费42元。这几乎相当于一亩地应上交的“税、利费(50元)”了。在同一企业内部，这种仅因为运输距离不同而引起的劳动者的收益差异，显然是不合理的，会直接影响劳动者的积极性。

再次，对生产过程中生产资料的投入有影响。由于投入同等数量的生产资料，远者要多付运费，会引起生产费用的上升。要减少开支，就要压缩生产资料的用量。蔬菜生产中需肥量大，又几乎全部要向外购买，都具有一定的运输距离。运输费用的大小，影响肥料的购买量和生产费用的升降。实行“提留包干”责任制后，职工更是对此精打细算。从1983年根据各户计划汇总的物资供应计划中可以看出一定的问题：

队 别	耕 地 (亩)		83年计划数(万斤)		每亩平均 (斤)	
	面 积	劳 平	饼 肥	架 材	饼 肥	架 材
沙 咀	1,285	3.11	22.8	13.3	177.4	103.5
鸭 渡	2,509	6.55	30	12.2	119.5	48.6

扣除上年结存的因素外，投入差异仍然较大。又据汉办和船运队反映：83年几乎没有职工订购水肥。以鸭渡大队为例，每担水肥购价是0.09元，而运费则每担达0.18元。加上质量不好，自然不愿购买了。

第四，对产量、产值有影响。蔬菜生产要求集约经营。面积负担过大必然导致经营粗放，产量较低。离市区近的大队往往是其他行业征用土地的对象，劳力的转移又不能与之成比例，导致劳平负担耕地面积下降。在一定限度内，劳力负担面积的缩小，会导致产量提高。此外，由于集约经营的程度不同，近者有可能也有必要种值价值高、投工量大的细品种，远者则种植价值较低、投工量少的粗品种。这样，近者的亩产值可能高于远者。

即使二者使用的土地面积一样，同样也有影响。我们知道，在一定生产水平下，一定的活劳动要求一定的生产资料与之适应。在投入同等金额的生产资料时，远者劳平使用的数量要少些(由于多付运费)。如果远者是生产资料——劳力组合的最适度，那么近者有可能抽出一部分资金经营其他项目，从而增加收入。如果近者是组合的最适度，则远者在产量上必然低于近者，引起收入上的差别。

第五，对经营的影响。实行“提留包干”责任制后，职工有10~20%的计划外经营自主权。这一部分的生产要求农户充分了解市场信息，根据市场要求决定自己的生产。蔬菜由于其鲜、嫩、早的特点，更要求对市场反映灵敏。由于距市区近，在获取市场信息和销售上，

近者均优于远者。由此可产生收益上的差异。

综合上述，由于慈惠农场商品量大、商品率高，而单位产品价值量低的特点，在实行生产责任制后，级差收入对再生产过程的各方面都会产生一定的影响。

三

在不断完善生产责任制的过程中，如何正确处理、分配级差收入？我认为应注意二点：在理论上要讲得通。既我们制定的方法要符合经济活动自身的规律，要符合马克思的产品分配原理；实践中要行得通。就是说即要考虑到目前的生产状况，又要考虑到将来的生产发展。即要考虑缩小不合理的差别，又要考虑历史上沿留下来的某些习惯和群众的觉悟。这就要求我们首先找出构成级差收入的主次因素，然后计算它们的影响程度，最后在各项费用中正确分析出因这些因素而增加的费用、收入中由于这些因素而增加的收益，得出较准确的数值。应注意的是：级差收入虽然是引起收益差异的重要因素，但不是唯一因素。因此，由多因素影响而形成的收益差异，其趋向有时和级差收入的趋向是不一致的，有时甚至是负向，但并不能因此而否认级差收入的客观存在。

具体到慈惠农场，我认为应从这几方面着手：

(一) 首先应该明确，在国营农场内部，级差收入Ⅰ应归全场所有；级差收入Ⅱ归职工所有。

(二) 根据具体情况，分别核定流动资金定额。由于远者的运输费用大，因而资金占用大，对其流动资金定额数应大一点，最好全场不要一刀切。

(三) 从上交利润着手。以全场的中段地区为准，分别核定不同的上交利润额，根据远近增减其应上交利润数，将一部分级差收入均衡分配。

(四) 合理安排作物布局。由于运费中主要是蔬菜的外运，考虑到农场的现实情况，和时不可能改变粗细品种的布局，建议在保证完成计划的前提下，远者多种植冷食瓜、黄豆一芝麻。这样既能提高收入、弥补部分运输支出，又能减少运输费用。

(五) 在场内增设蔬菜收购点。一方面这是实行生产责任制后蔬菜生产对商品流通渠道的必然要求，另一方面，也可以消除运输上的距离差。

(六) 建立农场自身的信息系统，及时向职工提供市场信息。并建立自己的销售系统，负责按议价销售职工超计划的蔬菜。这样既能提高职工的积极性，又能减少销售过程中的用工量。

实行农业生产责任制后农机利用问题

吕江文

一九八二年，东西湖区委在三店农场进行了农业生产责任制的试点工作。经过一段实践，随即由点到面，逐步推行“联产到劳，提留包干”的生产责任制。目前，实行各种形式生产责任制的生产队已达94.2%，其中“联产到劳，提留包干”的占93.5%。在农业生产责

任制迅速发展和不断完善的情况下，，农场现有农机，特别是大中型拖拉机是否能继续发挥作用。这是不少同志所关注的问题。本文拟就农机利用问题谈些浅见。

东西湖区从1957年10月围湖开荒至今，农机化的历史，经历了从大型拖拉机发展到现在的大、中、小型结合，由全部国外机型发展到目前国产机型为主。现在全区在册的拖拉机近一千台，有马力134,600。大、中型拖拉机占有较大的比重。就直接从事农业生产的机械中，1982年，在册的大、中型拖拉机有319台，马力22,756占农机总马力的38.34%，价值约占农机总价值的一半。在农业生产中，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。如耕地和耙地，农机承担了全区80%的任务。在实行了承包责任制后，农场职工（简称农工，下同。）承包了责任田，现有农机是否还能继续为农业生产服务呢？我们的回答是肯定的，在农机化程度较高的农场，实行生产责任制把职工在劳动过程中的责、权、利和国家、集体（农场）、个人三者利益结合起来，农机化是大有出路的。这是由农场的实际情况决定的，体现着经济规律和自然规律的要求。

（一）东西湖区地多劳少，复种指数较高，农工承包责任田后，同样存在劳平负担耕地多的现实。这为农机利用的客观必要性。现在，全区有耕地36万多亩，从事农业的劳动力4.8万人，除去不承包耕地的人员外，一般劳平15亩左右，有的高达25亩（荷包湖农场的水稻队）。各农场的耕地复种指数一般都超过200%，如果没有机械，完成农业生产任务是困难的。另外，由于本区机械化程度较高，其他生产资料如耕牛，小型犁、耙等生产工具较为缺乏，这样更带来农工对农机具的依赖。

（二）全区的综合机械化程度虽然达46.4%，但分项作业的机械化程度是不平衡的，有的活路，机械还有利用潜力。田间作业和其他操作还有50%多靠手工。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，现有的农机能更好地发挥潜力，其原因是：第一，促使农机队伍专业化，用合同形式同承包者发生经济联系，消除吃“大锅饭”的现象，调动农机人员的积极性；第二，促使农机方面实行企业管理，提高管理水平，加强农机的保养，延长其使用寿命；第三，提高使用效率，改善服务态度。

（三）东西湖区地处武汉市郊区，是商品粮、棉、菜基地，在农业结构上不是“小而全”。由于多年来的农田基本建设，一些农场的田园化工作搞得较好。这给农机作业创造了条件。如荷包湖农场，水稻面积21,270亩，其中100亩地一个田块的有5,893亩，占水稻种植面积27.7%，50亩地一个田块的有11,000亩，占水稻面积的51.7%，它的农机拥有量大，作业项目多。插秧、收割机械作业达到80%以上，耕、耙、脱粒，运输等可全部实行机械化。在这样的农场，有人担心实行生产责任制后，大量的机械作业发挥作用会受到限制。这只看到了事物的一方面。在实行生产责任制后，如果采取一定的措施，尽量不打乱或少打乱田块，在作物种植，作业项目不改变的情况下，机械是会被闲置的，相反，实行生产责任制后，能把农机化程度较高的优势和农工生产的积极性结合起来，将会使农业机械发挥更大的作用。

（四）生产责任制不但不妨碍，反而会促进农机化。农机化需要资金，而生产责任制使生产发展，收入提高，易于积累资金。目前，东西湖区已出现私人购机（1982年，已有3万多元的产值。）这在机械所有制和经营形式以及机型选择上有所突破，说明，在农机化程度

较高的前提下,实行生产责任制后,农工是迫切需要机械的。会以新的方式促进农机化。再则,本地区人少地多,客观上需要机械,随着农机化的发展,需要吸收剩余劳力,而生产责任制使多种经营,工副业,文化福利事业以及各种专业户,经济联合体等,充分发挥吸收剩余劳力的机能。这样,生产责任制为机械化创造条件。

二

国营农场实行生产责任制,同人民公社一样也是生产关系的调整,它是在现有生产力基础上的变革。这种生产关系的调整是会促进生产力的发展的,在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应生产力状况的规律中,生产力是决定的方面,其中生产工具又是最活跃的因素。因此,作为主要生产工具的农业机械就处在显著的地位。在农机战线流行“农业出题目,农机做文章”说法,笔者认为这种提法值得商榷。它把农机纯粹摆在被动的地位,不利于农机的利用与生产责任制的有机结合。比如,在农机化程度较高(特别是大、中型机械比重较大)的情况下,在贯彻落实承包责任田时,就要充分考虑机械作业的要求,尽量避免田块划小,土地插花。使人、机、责任制统一,协调起来,不然,就可能束缚生产力的发展,农场生产责任制的落实推广将受到限制。

怎样使人、机、生产责任制有机地结合呢?这涉及到政策、经济、技术等一系列的问题。在推行生产责任制的过程中,要反映各农场的自然地理状况和经营内容特点。因此,怎样因地制宜地协调人、机、生产责任制的结合是一个十分细致的工作,千万不能“一刀刀”,搞一个模式。下面,谈几点浅见。

(一)对国营农场所有的农业机械,建立和完善使用、管理责任制,是搞好农机经营管理工作中心环节。

农场实行生产责任制后,要相应地建立农机使用管理责任制,把农机人员的责、权利与农业生产经济效益的好坏结合起来。

三店农场1982年,推行农业生产责任制后,在农机管理上采取了相应的措施,由原来的机务队核算,变为单机核算——大型拖拉机由机务队统一管理;实行单机核算。中、小型拖拉机包机到人、签订合同。农机责任制的实行,调动了机手的积极性。结果扭亏为盈。1981年,九台中型胶轮式拖拉机有七台亏本,1982年,实行单机核算,包机到人,机手注意合理使用,维修保养,对各种费用精打细算。九台机车,台台盈利,很快扭亏为盈。为了进一步完善农机责任制,该场打算1983年把机务队撤消,将大、中型拖拉机下放到生产大队,实行单机核算,自负盈亏;生产队成立农机服务站,统一管理农机。

径河农场对机务人员实行专业承包,按值计酬,采取浮动工资制后,效果也很明显,由1981年队队亏损,(亏4.1万元)转为1982年队队盈余,共盈利3万元。辛安渡农场成立了机电服务公司,对农机的使用管理亦建立了责任制。

建立农机使用管理责任制,农机人员的责、权、利是一个有机的整体。“权”、“利”是基础,“责”是核心,机务人员只要加强责任感和主人翁精神,使用、管理农机的主动性和创造性就会发挥出来。怎样才能使权、责、利有机地统一起来呢?关键是要处理好以机务人员为中心的前、后、左、右的经济关系。即个人与组织的关系,个人与个人的关系,组织与组织的关系。农业生产实行责任制后,农机服务单位与承包者实行包耕包户,联产计酬的合同制是一个可行而经济效益较好的方法。这种合同最好是单项作物连续机械作业,农机

人员的部分收入与农户的作物产量(产值)相联系。它好处是:(1)有利于促进农机人员提高耕作质量,关心劳动成果,以解决“拖拉机满地跑,不管粮食打多少”的问题;(2)可以有计划地落实农机作业,使机手和农工双方责任制明确,心中有数,互相协作配合,更好地按时按质按量完成作业任务。

总的来说,农业生产责任制的建立,客观上要求农机系统也相应建立责任制。

(2)农业生产本身的特点,作物生长的季节式带来农机使用的忙闲不均,特别是大、中型拖拉机在生产责任制后利用率受到一定限制。据机务人员推算,东方红——75型链式拖拉机一年的作业时间只有三个月左右,而它每年的折旧费、修理费(包括零配件、油料等费用)需四千元左右,加上机手的工资福利费等二千元左右,共计费用约六千元。如果出勤时间只有三个月,一般很难取得盈利。这里有一个求生存、求发展、扩大经营项目和范围,增加收入的问题。因此必须加强单机核算,甚至可打破行政界限,到场外经营,以提高全年作业量和经济效益。

(三)辛安渡农场成立的“机电服务公司”是一个新生事物,是用经济的办法办机械化的一个典型。他们的核算办法是农场对机电服务公司(下简称“公司”)下达年度产值及税利费上交计划,实行直接领导,独立核算,盈亏包干;“公司”下设“服务站”,按“核算到站,承包到组,盈亏包干”的原则,实行“四定二借一包干”(定人员,定产值,定服务质量,定安全生产;预借生产费和生活费;年终决算时,“服务站”向“公司”交清下达的税利费;并按规定提留大修费用,还清预借费用),公司与服务站,服务站与承包者,签订经济合同,一定一年不变。服务公司实行企业化管理,行使机械的管理、使用、维修,科研及技术培训等职能。

这种经营上带着承包性质的服务公司,它是有许多优点:(1)基本上克服了“大锅饭”的弊病与职工物质利益联系得更紧,调动了职工的积极性;(2)方便群众,为责任田承包者代耕、耙、割、运,提高服务质量,有利于生产;(3)扩大经营项目和范围,增加收入,改善职工的生活。总之,这种为适应农业生产责任制的变革,提高机电系统的经营管理水平,有利于优质、高效、低耗,适时、安全地为农业生产服务,为承包者服务。

(四)在农机具的所有制上,政策要适当放宽,在坚持大、中型农机具全民所有制的前提下,允许小型农机具农工个人所有。实行农场经营为主,个人(联户)经营为辅,多种形式并存。

国营农场是全民所有制的农业企业,它生产计划性强,商品率高,农场工人是国家正式职工。在建立生产责任制时,坚持区委制定的“七统一”是必需的,即要坚持统一生产计划和生产队的经济核算;统一农田基本建设和作物布局;统一机械作业和其他主要生产资料的购置,管理和使用;统一抗旱、排涝、防御自然灾害;统一良种繁育和重大技术措施的实施;统一产品销售;统一计划生育管理。这“七统一”是一个有机的整体,它保证了农场的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的性质。不过,在实际工作中执行的时候,需要有一定的弹性,特别是在统一机械作业和其他主要生产资料的购置,同时允许农工私人(或联户)购置和使用中小型农机具。这样,可以:更好地发挥小型农机具的灵活性,以弥补大、中型农机具笨重而带来的作业缺陷。适应以农户为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点。

(五)“农业”、“农机”互出题目,互作文章,农艺农机相结合,是农业生产责任制后,合理利用机械,促进生产发展的一项重要工作。

农业生产实行承包责任制后，要求小型、多用、低耗、效率高的农机以及在选型配套上与之相适应。但是这种适应不是消极被动的。农场现有机械多，特别是大、中型拖拉机（农机具）比重大，而这些机械不可能一下子更新换代，客观上要求农业生产责任制的“统”与“包”与之相适应。下面两点必须充分考虑：

第一，承包责任田时，尽量不打乱现有成形田块，以保证机械作业的要求。不少农场通过多年来的农田基建，已经形成了利农机作业的田块，大规模的连片、平整的土地是机械，特别是大、中型机械作业的要求和前提。如荷包湖、东山走马岭、柏泉、慈惠等农场的不少耕地田园化搞得较好。如果田块过小，土地插花，先进的农业机械就较难充分发挥作用，从而使各农场劳少地多的矛盾将更加突出。如何保持田块的大小规模的适当程度，是农业生产责任制后，大、中型农机利用的一个限制因子，要引起足够的重视。

第二，统一作物布局，安排好茬口。田块的形状，规模适应了农业生产责任制的要求，还需要统一作物种植。专营蔬菜的农场，生产队更为重要。蔬菜品种繁多，生长周期长短不一，上市时间要求高，这在机械耕、耙等问题上带来更多的困难。实行农业生产责任制后，菜农分户经营，农机作业遇到了许多新问题，在劳力有限的情况下，这个矛盾就比较突出。因此，统一作物布局，安排好品种茬口就显得很重要。

（六）加强机务人员的技术培训，重视“智力投资”。有了先进的生产工具，还必须具备有一定文化水平的与之相应的农机队伍。机务人员的科学文化水平是影响劳动生产率提高的一个重要因素。近几年来，拖拉机大修理周期缩短，增加了成本，并且给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带来困难，这与机务人员的文化技术水平较低有密切关系。三店农场机务人员中，小学毕业的占37%，初中毕业的占58%，高中、技校毕业的仅占5%。只有17%的机务人员受过专门农机训练。其它农场也大同小异。这样的技术力量是难以适应农机利用向深度和广度发展的。实践告诉我们：“提高机务人员的文化技术素质，是提高劳动生产率和获得长期效益的一条有效途径。”

国营农场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，引起了农场内部经济关系的变化，生产单位的划小，农工生产自主权的扩大，必然对农机产品的需求结构产生影响，以及对农工与农场在农机利用关系上产生影响，鉴于农场自身的特点，这种影响是有异于人民公社的。

东西湖区农场现在的大、中、小型农机并存，是长期以来为适应本地区人少地多，耕地连片，适于大、中型农机作业的农业生产特点而逐渐发展而来的。虽然由于农业的季节性等原因带来大、中型农机利用率不高，全年总作业量不够，经济效益不理想，但在农忙季节又是不可缺少的。农业生产责任制后，大、中型农机的比例可能降低。小型农机灵活轻便，价廉，适应以农户为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特点。所以，今后相当一段仍然将是大、中、小型农机并存，而趋以中、小型为主。

在国营农场内部，不论实行何种形式的生产责任制，农机大部分或绝大部分都还是将由农场统一支配。要解决农机集中使用与农业生产分户经营的矛盾，处理好农工与农场在农机利用上的关系，采用合同的办法同承包者建立起经济联系是农机使用、管理的好方法，今后必将大力发展并不断完善。

国营农场经营管理上一个新突破

——“联产到劳、提留包干”生产责任制的调查

李显刚

目前，农垦战线实行农业生产责任制，是一个新课题。如何认识国营农场实行的各种形式的责任制？怎样进一步完善和发展现行的生产责任制？这是探讨中国式社会主义农业模式、促进农业生产向专业化、社会化发展的重大理论问题和实践问题，涉及面很广。

东西湖农管局在三店农场试行“联产（承包）得劳，提留包干”责任制，是国营农场生产关系上的重大调整，是经营管理上一个新的突破。

三店农场1982年实行的“联产到劳、提留包干”农业生产责任制，概括起来有以下几个特点：

1. 实行“七统一”，坚持国营农场计划经济为主。
“七统一”即统一生产计划和生产队基层核算单位；统一农田基本建设和农田作物布局；统一机械作业和主要生产资料的购置、管理和使用；统一抗旱、排灌、植保、防御自然灾害；统一良种繁育、培养和重大措施的实施；统一产品销售；统一计划生育管理。由此看出：“七统一”实际上是以国家统一管理，指令性计划为前提，以生产队为代表，各承包单位（或职工）在农场统一组织领导下进行农业生产和经营活动。既保证了国家的各项指标专完成，又调动了基层生产单位和职工的积极性。

2. “三不变”坚持国营农场全民所有制性质，确立农场工人的地位。
“三不变”即：坚持全民所有制长期不变；生产责任制长期不变；职工工资、福利的待遇大体不变。明确生产资料仍属全民所有，农场职工对其只有使用权和管理权，而没有个体的所有权。如土地只是把经营管理的责任包给了农场各职工，而不是把土地分给职工。指出农场实行生产责任制不是权宜之计，改变农业工人怕变的心理，同时确立农场工人仍然是国家职工，享有一切福利、待遇。这样一方面鼓励职工安心农业第一线，另方面充分体现国营经济的优越性。

3. 通过“四定两借一包干”经济合同，从法律上保证国家增收，企业多留，职工多得。
“四定”即定责任田，定产量（产值），定产品（统、派购）上交，定税、利、费。
“两借”即予借工资，根据在册职工和长期辅助工人数，每月予借80%左右的工资；予借直接生产费，根据农场下达的成本项目和流动资金有偿占用的分配额，承包劳可按需要由生产队分作物季节核实预借，超用和节约流动资金有偿占用的分配额按银行利息计息。“一包干”即除一类农产品全部上交，派购完成任务外，不论增产欠收和经济上盈亏、税、利、费都必须包干上交农场，超交加价收购有奖。这样，使农场、生产队、承包劳能按一定的经济关

系，组织生产经营和分配活动。以国家、企业、个人三方面利益结合为动力，使经济权力、经济责任、经济利益正确结合。

4. 生产队仍是一个国营经济基层核算单位（经济实体），具有充分活力的社会经济细胞。三店农场实行生产责任制时，首先同承包单位签订经济合同。其次，承包单位是在生产队统一计划下，安排生产和开展经营活动的，并且产品是按国家规定由生产队统一处理。第三，仍以生产队为单位实行成本核算，生产队设有现金帐，按产品、费用要素设收支明细帐，并按承包职工立户设收、支明细帐。

从三店农场“联产到劳，提留包干”农业生产责任制的特点，可以看出国营农场推行联产责任制，适应农业生产的特点和生产力的发展要求，有利于正确贯彻按劳分配原则，符合列宁的管理基本原则。

首先，国营农场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能够更好地适应农业生产特点，基本解决平时劳动成效和最终劳动成果的矛盾。农业是一个自然再生产和经济再生产交织在一起的物质生产部门，农业是在露天种植栽培，饲养有生命的动、植物。平时劳动成效和最终劳动成果不一致，要求每一个从事农业的直接生产者，既要在劳动时间内进行适应动植物生理特征不违农时的劳动，又要在劳动时间外生产周期内进行精心培育、扶养和防护，才能实现农业劳动的目标，取得农业生产的最终成果——符合城乡人民所需的农付产品。当生产队对作业组以致生产者个人（承包劳）实行“联产（承包）到劳、提留包干”后，把经济责任（产量、利润等）和经济利益（工资、奖金等），把为个人劳动和为社会劳动统一到责任制当中，即是常说的“权、责、利”有机结合，这样，劳动者的劳动适合了农业生产的特点。同时，还使农场职工能够比较自由支配劳动时间，充分发挥具有各种技术专长和各种辅助劳力的作用，有利于从事家庭工副业生产，把各种不同层次、不同等级劳动潜力挖掘出来。

其次，实行联产（承包）责任制能更好地适应生产力的发展水平，解决国营经济优越性和农业职工生产积极性矛盾。国营农场是国家主要的商品农产品基地。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，国营农场又是农业中的骨干企业。例如，三店农场，经过三十多年的建设，生产力在一定程度上有了很大的提高，目前，主要农作物生产的机械化程度已在75%以上，多种经营有了相当发展，工副业总产值已占工农业总产值的70%以上，全员劳动生产率为1,490元，但是，生产力发展水平还很不平衡，在各种生产部门、生产行业之间，不同自然条件的单位之间差别很大。全员劳动生产率有的高达3,000元之多，有的在500元左右，机械化程度虽比农村社队高，但有的作业项目仍为空白（如机械插秧不过关，必须全部用人插），农活仍以手工操作为主，实属劳动密集型的农业企业，加之，人口增长很快，人平粮食占有量逐渐减少，粮食增长速度与人口增长速度不相适应，要解决这一矛盾，主要靠什么？除了一定程度依靠自然条件外，要靠用经济制度、经济政策调动人的积极性加强人的责任感，充分利用科学技术去发展生产。

再次，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，能更好地体现按劳分配原则，解决直接生产者在分配中等量劳动取得等量报酬的矛盾。人们在物质生产过程中，从劳动消耗的过程看，一般有三种劳动形态，即潜在劳动形态，流动劳动形态，凝结劳动形态。实际上农场中的计时折分只是按潜在劳动进行分配，定额记工只是按流动劳动形态进行分配，只有联产计酬是按凝结在产品

中的劳动进行分配，把生产责任制、经济效果和劳动者的物质利益联系在一起，从而使承包劳以最大劳动热情关心社会主义物质财富不断增加，而又能真正体现等量劳动取得等量报酬的原则。

最后，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符合列宁的“管理的基本原则——一定的人对所管的一定的工作负责，……必须把国民经济的一切大部门建立在个人利益的关心上面。”解决“内聚力”同“向心力”异向矛盾。从行为科学角度看，在生产力不很发达，人的思想觉悟不很高的条件下，由农业职工自身利益而产生的内在动力即“内聚力”和由农场职工之间的共同性利益而生产的相互协作之力即“向心力”，这二种力量可能会呈异向，但二种力量的正确发挥和结合会形成一种新的“合力”，且“合力”大于“向心力”与“内聚力”之和，否则会产生对集体的“离心力”从而形成“分力”。而联产（承包）到劳责任制首先确定了一系列的生产指标、成本指标、利润指标和提留比例，并且以合同形式从法律上定了下来，使“劳”与“得”得到了直观的具体结合，“看得见，摸得着”，三者利益得到了统一，使增产增收获得了持久的内在动力，改“向心力”和“内聚力”异向为同向，加强了“合力”，消除了“分力”，进一步解放了农业生产力。

三

三店农场推行农业生产责任制是新事物，因此，有许多问题还待完善和发展，使之较大幅度地反映客观经济规律。

1. 农场对承包劳实行“四定二借一包干”后，出现了部分职工“工资、生产费向场要，赚钱装腰包，小宗农付产品不上交，年终结算打欠条”现象。为了解决这一矛盾，我认为有必要将“四定二借一包干”改为“四定一借（借给每职工80%工资）一贷（对直接生产费由银行贷款）”的办法。对城市人民必需的小宗农付产品，农场可采用议价（适当提价）收购办法，鼓励农工上交，确保小宗农付产品上交计划的完成。

2. 农场实行生产责任制后，“三费”（即管理费、福利费、粮油倒挂费）分摊过重，分摊方法不尽合理。目前三店农场劳平分摊“三费”多在80—100元之间，因此农场对大、小队的“三费”可以实行计划限额，参照历年情况确定上、下限，然后按用途分摊。①职工福利费：原则上应从包干结余中统一开支，如没有盈余或盈余较少年，应按全场职工平均分摊。因为各大队退休人员多少不一，如由大队各自承包会产生不合理的问题。②粮油倒挂费：按人口分摊，不宜按职工分摊，这有利于开展计划生育工作。③企业管理费：在大量精简人员后，实行管理费定员包干，一年一定，节约留用，超支不补，年终再将管理费按工资总额和直接生产费各半分摊。

在加强和完善生产责任制的同时，应把建立健全专业公司（如技术服务公司，植保公司、物资供应公司、机电服务公司等）结合起来，把农业科学技术变为直接生产力。

国营农场增产增盈的有效途径

——三店农场二大队生产责任制调查

王 耘

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，农村人民公社普遍实行了各种形式的联产责任制，促进了农业生产较大发展和农民生活的改善。而全民所有制的国营农场能否实行各种联产计酬责任制呢？我们对三店农场二大队实行“统一经营，联产计酬，承包到劳，包干提留”。生产责任制所作的调查表明，它同样是促进农场生产发展，实现增产增盈的有效措施。

(一)

三店农场二大队地处丘陵，以种植水稻为主，共13个生产队，391户，375个劳力，其中生产队劳力339个。有4667亩耕地，其中水田4537亩，及一些零星水面。过去由于经营管理不善，生产上不计成本，财务上实行统收统支，特别是分配上平均主义，形成农场对经营亏损不负经济责任，职工对生产好坏不关心的被动局面。建队23年除1979年风调雨顺，稍有盈利外，其余22年都经营亏损。

该大队从1979年至1981年也实行过“四定一奖赔”的责任制，这对克服平均主义，调动职工的积极性有一定作用，但生产队内部的平均主义还没有克服，按劳分配原则并未完全得到贯彻，还未扭转亏损局面。1980年亏损13,554元，1981年亏损21,499元。群众纷纷要求实行联产责任制。通过近一年的实践，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，扭转了亏损局面。

	粮食总产量 (万斤)	总产值 (元)	总成本 (元)	利润 (元)	劳平收入 (元)
81年实际	411	543,625.61	565,125.37	-21,499.76	361.64
82年实际	460	613,963.62	474,039.34		
81年比82年增长%	+11.92%	+12.94%	-16.12%		+116.36%

(二)

国营农场是全民所有制的农业企业，必须坚持全民所有制不变，职工工资福利待遇不变，生产责任制长期不变。并以生产队为单位，统一计划安排作物布局。统一产品管理上交，统一经营核算，统一劳动管理，统一大中型生产资料的购置，管理，使用，统一农田基本建设和机电排灌，统一重大技术措施和抗御自然灾害的“三不变”、“七统一”前提下，生产队对承包劳实行“四定二借一包干”的联产责任制，其具体做法是：

1、确定“四定”指标。一定责任田，生产队根据土地远近和肥沃程度，本着作物连片种植便于管理的原则，按劳力总数定责任田。每标准劳力为12.2亩，生产队干部除完成本职工作任务外，也要承包不同数量的责任田。二定产量（产值），即根据以往三年的平均产粮

水平，每标劳平均单产803.5斤，总产量为9803斤（ $=12.2 \times 803.5$ ），亩产值96.42元，总产值1176.36元。三定产品上交，即一类产品全部上交，二类产品必须完成派购任务。四定税、利（润）、费（管理费、福利费、折旧费、粮油差价、共同费）上交，每标劳平均上交农场税、利费194元（每亩15.92元），其中农业税按定产的产值提2.5%，利润提2%，场管理费提3%，折旧费是2%，共同费提1%，福利费按平均工资400元提11%，粮油差价按职工人数每人提29元。

2、预借工资和直接生产费。生产队每月按平均工资预借80%的计划工资，超包面积的劳力，农忙时可按超包面积预借辅助工资；直接生产费分作物按季节预借。

3、提留包干。一类产品全部上交，二类产品派购任务完成外，可以自行处理。不论增产、欠产和经济上盈亏，税利费提留包干必须上交农场，年终按定产结算，超过定产部分按50%加价纳入承包劳收入，完不成定产的欠产部分按加价的50%赔偿。

4、耕牛实行“作价保值，联值养用，损益归劳，处理场批”的办法。耕牛合理作价承包到劳力，饲养和管理由承包劳负责，从83年起3年向队还清牛款。

5、农机具，生产队所有的犁、耙、耖等小型农具及低值易耗品，依质合理作价到承包劳力，今后自买自用；脱粒机，柴油机中型农具县，由生产队统一管理使用，受益者负担农场统一规定的费用；小拖、机耕船等大型农具实行专人承包，按场规定标准收费，承包任务不足者可适当承包部分责任田。

6、承包劳既要完成承包任务，又要服从统一调配完成公共用工和协作用工。

7、承包劳力的粮油等主要产品上交后，由生产队统一结算收款。承包劳的总收入扣除税利费、公摊费用、借用工的工物支出（由于病、丧、婚、产、公伤等假日所耽误的活路所开支的工资）、直接生产费后，即为纯收入，付还全年预借工资、辅助工资后发放到承包劳。对干部中，公摊部分的收入按全队平均收入计算，责任田的收入结算与本队承包劳一样办理。

上述措施既有利于统分结合，又明确了生产队、承包劳双方的权责利。

（三）

实行承包到劳责任制，把生产与职工的收入联系起来，克服了吃“大锅饭”的弊病，调动了职工的积极性，从而提高了劳动生产率和盈利水平，是扭亏为盈的关键。例如该大队的下湾生产队，有劳力17个，耕地面积307.9亩，过去由于分配上的平均主义，严重影响职工的劳动积极性，从而插秧耽误时节，脱粒不及时，施肥不讲效果，撒完完事，年终结算时总无盈利。82年实行责任制后，每个劳力平均承包了18.7亩耕地，职工都自觉而有效地劳动，争农时，精心管理，节约开支，一年超产粮食89,766斤，劳平纯收入达977.46元，17个劳力中有9人纯收入超过千元，其中最高达1499.32元。一跃成为全大队劳平纯收入第一。其经营情况见下表：

	粮食总产 (斤)	总收入 (元)	总费用 (元)	利润 (元)	劳年收入 (元)
81年	290,000	36,861.55	33,957.91	2,903.64	377.16
82年	333,555	43,947.32	27,373.00	17,665.00	1402.41
82年比81年的增长%	+15.0	+19.0	-19.4	+508.4	+271.8